

學雜費減免申請 操作手冊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1. 網址及位置：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desktop/myexemption>

NFU-校務eCare

登入資訊

登出 [國+版(學生)]

主選單

個人資訊及設定

行政服務

課程服務

線上填報及申請

導師輔導評量

常用聯絡信箱設定

LINE通知綁定程序(新)

學生個人請假

學生公假申請

COVID-19線上自主填報

心情檢測

規畫紀錄

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

學雜費減免申請

住宿申請

學生宿舍修繕登記

學生生活關懷調查

畢業學分/論文/離校

表單及公告查詢

學習歷程檔案

個人登入紀錄

回主頁

學雜費減免申請 [功能代碼：TSS008]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-線上申請作業

※基本資料

申請學生

部別

是否為校外租屋*

是否為校外租屋

☐是，校外租屋。☐否，非校外租屋。

減免身份別(請擇一)*

選項	減免類別	減免標準	備註	所需附件
☐	原住民學生	依部頒標準規定 (免繳平安保險費)		點我
☐	【給卹期滿】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）	依部頒標準規定		點我
☐	【全公費】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）	學費、雜費全免	※初次申請後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 ※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	點我
☐	【半公費】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）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1/2	※初次申請後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 ※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	點我
☐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3/10		點我
☐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6/10		點我
☐	重度/極重度-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全免 (免繳平安保險費)	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中度-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7/10	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輕度-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4/10	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
2. 依據『校外租屋事實』及欲申請之『減免身分別』點選，填寫相關資料後送出

※基本資料

申請學生

部別

是否為校外租屋*

是否為校外租屋

○是，校外租屋。○否，非校外租屋。

選擇校外租屋事實

減免身份別(請擇一)*

選項	減免類別	減免標準	備註	所需附件
☐	原住民學生	依部頒標準規定 (免繳平安保險費)		點我
☐	【給卹期滿】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）	依部頒標準規定		點我
☐	【全公費】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）	學費、雜費全免	※初次申請後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 ※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	點我
☐	【半公費】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）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1/2	※初次申請後，須先報部審核，核可後才予以退費 ※須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。	點我
☐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3/10		點我
☐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6/10		點我
☐	重度/極重度-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全免 (免繳平安保險費)	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中度-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7/10	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輕度-身心障礙學生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4/10	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重度/極重度-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費、雜費全免 (免繳平安保險費)	※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 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中度-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7/10	※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 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輕度-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4/10	※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 ※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。	點我
☐	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、雜費全免 (免繳平安保險費)		點我
☐	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、雜費 各減免6/10		點我

選擇減免身分

請確認你所申請的項目及所填之資料完全無誤後，再點選「儲存送出」，
一旦「儲存送出」後，即無法線上修正，請親洽生輔組承辦人員辦理修正！

儲存送出

填寫相關資料後點選送出

3. 證明文件上傳

學雜費減免申請 [功能代碼：TS5008]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-線上申請作業

※基本資料

申請學生	
部別	

您已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，所申請的減免類別是：

減免類別	減免標準	備註	所需附件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3/10		1. 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(必上傳)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(必上傳) 3. 重審補給證(必上傳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(選填)

其他表單下載：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證明書

※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應列計父母雙方。

※家長(父母)現任軍公教職務(碩、博士生附免)，須額外附『未請領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

所申請項目及填報資料若有錯誤者，無法線上修正，請親向主輔組承辦人員辦理修正！

下載申請表PDF

列印後須「簽名或蓋章」，連同【證明文件】依規定期限內【拍照上傳】並由學校查驗方完成申請

下載申請表，簽名後上傳至下方，並依照各類減免需求文件進行上傳，上傳後送出。
(僅限上傳圖片檔與 PDF 檔)

附件/證明文件上傳

檔案上傳限制：僅限上傳.jpg、.png、.pdf檔案

1. 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(必上傳)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2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(必上傳)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3. 重審補給證(必上傳)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(選填)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送出

4. 上傳結果確認

113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-線上申請作業

※基本資料

申請學生	
部別	

您已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，所申請的減免類別是：

減免類別	減免標準	備註	所需附件
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減免3/10		1. 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(必上傳)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(必上傳) 3. 軍眷補給證(必上傳) 4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(選擇)

上傳完成後，下方可以查看目前審核進度，到這步就算完成初步申請囉!!!

您已上傳所需附件，請等待審核，目前狀況如下：

已送審：資料已成功送出，審件中。

初審作業未完成：資料不完整(退件)。

初審合格：資料符合送審條件。

初審不合格：1.學期中休、退學生，不使用學雜費減免。2.原減免身分類別資格已被取消。

複審不合格：教育部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或重複請領。。

附件名稱	附件備註	附件檔案	附件審核狀態	審核備註
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		點擊查看	待審核	
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	如本人與關係人同戶，僅需上傳一份，不同戶請分別上傳。需有「詳細記事」且檢附完整頁面(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)。	點擊查看	待審核	
軍眷補給證		點擊查看	待審核	
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		檔案未上傳	待審核	

目前您的審核狀態為：[已送審](#)

5. 申請文件補件

您已上傳所需

已送審：資料已成功送出，審件中。

初審作業未完成：資料不完整(退件)。

初審合格：資料符合送審條件。

初審不合格：1.學期中休、退學生，不使用學雜費減免。2.原減免身分類別資格已被取消。

複審不合格：教育部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或重複請領。。

經審核人員確認需補件時，請點擊下方補件按鈕，並重新上傳一次證明文件，即可完成補件。

附件名稱	附件備註	附件檔案	附件審核狀態	審核備註
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		點擊查看	請重新補件	
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	如本人與關係人同戶，僅需上傳一份，不同戶請分別上傳。需有「詳細記事」且檢附完整頁面(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)。	點擊查看	通過	
軍眷補給證		點擊查看	請重新補件	
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		檔案未上傳	待審核	

請注意！您有附件未通過審核，請重新補件！（點我進行補件）

目前您的審核狀態為：[初審作業未完成](#)

附件補件上傳

附件名稱	附件檔	審核備註	補件
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	點擊查看	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軍眷補給證	點擊查看		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[關閉](#) [重新補件](#)

6. 申請完成

您已上傳所需附件，請等待審核，目前狀況如下：

已送審：資料已成功送出，審件中。

初審作業未完成：資料不完整(退件)。

初審合格：資料符合送審條件。

初審不合格：1.學期中休、退學生，不使用學雜費減免。2.原減免身分類別資格已被取消。

複審不合格：教育部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或重複請領。。

附件名稱	附件備註	附件檔案	附件審核狀態	審核備註
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	如本人與關係人同戶，僅需上傳一份，不同戶請分別上傳。需有「詳細記事」且檢附完整頁面(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。	點擊查看	通過	
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		檔案未上傳	通過	
申請書(須簽名或蓋章)		點擊查看	通過	
軍眷補給證		點擊查看	通過	

目前您的審核狀態為：[初審合格](#)

若出現『初審合格』字樣，即完成申請程序囉!!